

開放文學 – 歷代筆記 – 明史紀事本末 第六十七卷 爭國本

神宗萬曆○年八月丙申，皇元子生，頒詔赦天下。 □四年正月，皇第三子生，進其母鄭氏為貴妃。

二月，輔臣申時行等請冊立東宮。疏曰：早建太子，所以尊崇廟重社稷也。自元子誕生，五年於茲矣，即今麟趾螽斯，方興未艾，正名定分，宜在於茲。祖宗朝立皇太子，英宗以二歲，孝宗以六歲，武宗以一歲，成憲具在。惟陛下以今春月吉旦，敕下禮部，早建儲位，以慰億兆人之望。上曰：「元子嬰弱，少俟二三年舉行。」

戶科給事中姜應麟、吏部員外沈璟上言：「貴妃雖賢，所生為次子，而恭妃誕育元子，主豈承祧，顧反令居下邪？乞收回成命，首進恭妃，次及貴妃。」上怒，謫應麟廣昌典史，璟亦調外。上諭閣臣曰：「降處非為冊封，惡彼疑朕廢長立幼，先揣摩上意耳。我朝立儲，自有成憲，朕豈敢以私意壞公論邪！」刑部主事孫如法上言：「恭妃誕育元嗣，五年未聞有進封之典，貴妃鄭氏一生子，即有皇貴妃之封，貴妃能得之於皇子之生之日，而恭妃不能得之五年敬奉之久，此天下不能無疑也。」上怒，謫朝陽典史。御史孫維城、楊紹程請定儲位，俱奪俸。禮部侍郎沈鯉奏宜並封恭妃王氏，上諭待元子冊立行。皇貴妃鄭氏父鄭承憲為其父請卹典，援中宮永年伯王禕例，禮部疏駁，上命予墳價五百兩。

□五年春正月，禮科都給事王三餘，御史何倬、鍾化民、王慎德，各奏建儲，不報。輔臣請建儲封王，令候旨行。

□六年六月，山西道御史陳登雲請冊立東宮，且罪鄭承憲驕橫之狀。不報。

□八年春正月，朔上御毓德宮，召輔臣申時行、許國、王錫爵、王家屏於西室，以冊立東宮係宗社計請。上曰：「朕知之，朕無嫡子，長幼自有定序。鄭妃亦再三陳請，恐外間有疑，但長子猶弱，欲俟其壯大使出。」輔臣復請曰：「皇長子年已九齡，蒙養豫教，正在今日。」上頷之。時行等出，上遽令司禮監追止之，云：「已令人宣皇子來，與先生一見。」輔臣還至宮門內，有頃，皇長子、皇三子俱至，引至御榻前，皇長子在御榻右，上手攜之，向明正立。輔臣等注視良久，因奏曰：「皇長子龍姿鳳表，岐嶷非凡，仰見皇上昌後之仁。」上欣然曰：「此祖宗德澤，聖母恩庇，朕何敢當。」輔臣奏：「皇長子春秋長，宜讀書。」且云：「皇上正位東宮時，方六齡，即已讀書，皇長子讀書已晚矣。」上曰：「朕五歲即能讀書。」復指皇三子云：「是兒亦五歲，尚不能離乳母。」遂手引皇長子至膝前，撫摩歡惜。輔臣叩頭奏曰：「有此美玉，何不早加琢磨，使之成器？」上曰：「朕知之。」時行等叩頭出。

□月，吏部尚書朱（註：或宋？）纁、禮部尚書于慎行率群臣合疏請冊立東宮。上怒，下旨奪俸。輔臣申時行引疾乞休，王家屏居中調之，上意稍解。以鄭國泰請冊立疏示群臣，傳諭建儲之禮，當於明年傳立，群臣無復奏擾，如有復請，直論○五歲。

□九年冬○月，閣部大臣合疏請建東宮。先是，建儲事既奉上旨，申時行與同官約，遵守稍需一歲，每諸司接見，亦以此告之，故辛卯歲自春及秋，曾無言及者。至是，工部主事張有德請備東宮儀仗，時行方在告，次輔許國乃曰：「小臣尚以建儲請，吾輩不一言可乎？」倉卒具疏，首列時行名以上。時行聞之大愕，別具揭云：「臣已在告，同官疏列臣名，臣不知也。」故事，閣臣密揭皆留中，而是疏與諸疏同發。禮科羅大紘遂上疏論時行迎合上意以固位，武英中書黃正賓繼之。上怒，杖正賓，削大紘籍。

□二月，輔臣王家屏乞明春建儲，以塞道路揣摩之口，銷牆障牽制之私。不報。

二○年春正月，禮科都給事李獻可疏請豫教，削籍。大學士王家屏具揭申救，封還御批。上怒。給事鍾羽正、舒弘緒、陳尚象、李固策、丁懋遜、吳之佳、楊其休、葉初春，御史錢一本、鄒德泳、賈名儒、陳禹謨、主事董嗣成文章申救，削籍、降調有差。科臣孟養浩疏最後上，加杖一百。家屏三疏乞歸，許之。吏部主事顧憲成、章嘉禎等廷推家屏忠愛，不宜廢置，請召還。上怒，憲成削籍，嘉禎謫羅定州州判。

□一月，禮部尚書李長春屢請冊立，疏○有四，不報，尋罷去。

二○一年春正月，輔臣王錫爵歸省還朝，密疏請建東宮曰：「前者冊典垂行，而輒為小臣激聒所阻。皇上親發大信，定以二○一年舉行，於是群囂寂然。蓋皆知成命在上，有所恃而無虞也。倘春令過期，外廷之臣必曰：『昔以激聒而改遲，今復何名而又緩？』伏乞降諭舉行，使盛美皆歸之獨斷，而天功無與於人謀。」上報云：「朕雖有今春冊立之旨，昨讀《皇明祖訓》，立嫡不立庶。皇后年尚少，倘復有出，是二儲也。今將三皇子並封王，數年後皇后無出，再行冊立。」錫爵復疏曰：「昔漢明帝取宮人賈氏子，命馬皇后養之。唐玄宗取楊良媛子，命王皇后養之。宋真宗劉皇后取李宸妃之子為子。與其曠日遲久，待將來未定之天，孰若酌古准今，成日下兩全之美。臣謹遵諭，並擬傳帖二道以憑采擇。然尚望皇上三思臣言，俯從後議，以全恩義，服人心。」上竟出前諭。工部郎中嶽元聲謂科臣張貞觀、史孟麟曰：「此舉何如？」貞觀曰：「此乃錫爵密進者。」元聲復詣禮部郎中陳大來家，兵科給事許弘綱、禮部郎中于孔兼皆在。弘綱以屬元聲。元聲曰：「我方論錫爵，若言，謂有成心，反敗乃事。其以元聲為後勁可也。」弘綱不允，元聲遂歸草疏。適禮部郎中顧允成、張納陸至，遂聯名上，大約言：「皇上正位東宮之日，仁聖亦青年，莊皇帝不設為未然事，以誤大計。」疏入，刑科王如堅、光祿丞朱維京疏繼上，曰：「皇上念及中宮良厚，顧中宮春秋方盛，前星一耀，則所冊元子自當避位，何嫌何疑！今以將來未期之事，格見在已成之命，恐中宮聞之，亦有不安者。皇上以手札咨之錫爵，錫爵不能如李泌之委曲叩請，如旨擬救，難以厭中外之人心。」光祿少卿徐傑，署丞王學曾，郎中陳泰來、于孔兼疏繼上。

上怒。如堅、維京謫戍，傑、學曾等為民。而元聲、允成、納陸得寬旨，然並封旨竟如故。元聲與允成、納陸、泰來、孔兼暨李啟美、曾鳳儀、鍾化民、項德禎面詰錫爵於朝房，錫爵色甚厲。元聲曰：「閣下奈何誤引親王入繼之文，為儲宮侍嫡之例？」鳳儀語稍遜，元聲厲聲呵之曰：「曾員外不知祖訓。」錫爵容霽。眾欲出，元聲曰：「大事未定，奈何出！」錫爵曰：「然則如何？」元聲曰：「當以廷臣相迫，告之皇上。」錫爵曰：「書諸公之名以進，何如？」元聲曰：「請即以元聲為首，杖戍惟命。」錫爵唯唯。庶吉士李騰芳上書錫爵曰：「聖明在上，議者俱為杞憂，以公苦心，疑為集苑，此皆妄也。但聞古賢豪將與立權謀之事，必度其身能作之，身能收之，則不難晦其跡於一時，而終可皎然於天下。公欲暫承上意，巧借王封，轉作冊立。然以公之明，試度事機，急則旦夕，緩則一二年，竟公在朝之日，可以遂公之志否？恐王封既定，大典愈遲，他日繼公之後者，精誠智力稍不如公，容或壞公事，隳公功，而罪公為屍謀，公何辭以解？此不獨宗社之憂，亦公子孫之禍也。」錫爵讀訖，爽然曰：「諸公置我，我無以自明。如子言，我受教。但我每揭皆手書，秘跡甚明也。」騰芳曰：「揭帖手書，人何由知？異日能使天子出公手書，傳示天下乎？」錫爵默默良久，復曰：「古人留侯、鄴侯皆以權勝。」騰芳曰：「鄴侯不欲以建寧為元帥，而詠《摘瓜詩》以衛廣平，此經也，非權也。但與肅宗私議家事，恐皇上不安，而遲廣平為太子，別是一則，然建寧之死胎此矣。若子房以強諫為無益，而招致四皓，有似行權，然未嘗請太子與趙王並封。且行權必大智人，委曲宛轉，或立語而移，或默然而定，若需之數年，更以他手，雖聖人不能保矣。」語次，錫爵不覺泣下。翌日，上疏自劾三誤。不允。

二月，輔臣王錫爵復疏冊立。上命三皇子俱停封。錫爵復疏爭之，略曰：「皇上旋止封王之命，再訂二三年冊立之期，真古聖人從善轉圜之盛德。顧臣私憂過計，去年之命既改於今年，則焉知今年之命不改於他日？夫人情惟無疑則已，疑心一生，則將究及宮闈之隱情，慮及千萬世之流禍。」復曰：「皇長子年近加冠，未就外傳，從來所未聞。皇上縱欲少緩冊立之期，豈可不先行豫教之禮？」上不允。尋降陳泰來、薛敷教、于孔兼、顧允成於外，削禮科張貞觀籍為民。

八月，王錫爵以星變言：「天以皇上為子，皇上以太子為子，天子之象帝星，太子之象前星，方今禳彗，第一議莫如冊立。」上慰答之。

□一月，上御暖閣，召輔臣王錫爵。錫爵叩頭力請建儲。上允明年出閣聽講。尋又傳諭皇長子、皇三子齡歲相等，欲一並行出

閣禮。錫爵復奏：「皇上有子而均愛之，均教之，固慈父一體之念。然自外廷而觀，皇長子明年□三歲，皇三子明年九歲，大抵皇子生□歲而入學，以皇長子之太遲，形皇三子之太早，先後緩急之間，一不慎而聖心又晦矣。」

□二月，輔臣王錫爵等請皇長子先行冠禮，上報云：「東宮與王袞冕皮弁二服，冠則皆同，其服則異，今冠禮將何從，宜暫著常服出講。」

二□二年二月，皇長子出閣講學，禮部侍郎馮琦進儀注，上以未冊立，免侍衛儀仗。

二□六年五月，吏科給事戴士衡、全椒知縣樊玉衡削籍謫戍。先是，庚寅山西按察使呂坤輯《閨范圖志》，鄭國泰重刻之，增刊后妃，首漢明德皇后，終鄭貴妃。科臣戴士衡指其書上言，謂呂坤逢迎掖庭，苑枯之形已分，語侵貴妃。樊玉衡前疏皇長子冊立中，亦有「皇上不慈，皇長子不孝，皇貴妃不智」等語。貴妃聞之，泣訴於上。會有援引歷代嫡庶廢立之事，著為一書，內刺張養蒙、劉道亨、魏允貞、鄭承恩、鄧光祚、洪其道、程紹、白所知、薛亨、呂坤等，名曰《憂危竑議》者，戚黨疑其書出土衡手，張位教之。鄭承恩遂上疏力辯，並奏士衡假造偽書，中傷善類，日為二衡，以激聖怒，欲並殺張位。上怒甚，二臣謫戍。

六月，御史趙之翰以《憂危竑議》為戴士衡偽造，主於張位，預謀者徐作、劉楚先、劉應秋、楊廷蘭、萬建昆也。中旨禮部右侍郎劉楚先、都察院右都御史徐作罷，國子祭酒劉應秋降調，吏科左給事楊廷蘭、禮部主事萬建昆俱謫典史，張位先以密薦楊鎬東征失利，罷去，命值赦宥。

二□八年春正月，禮部尚書餘繼登請先皇長子冊立，而後冠禮可致祝，婚禮可致醮。大學士沈一貫請皇長子冠婚。不報。

三月，南京禮部侍郎葉向高等乞行皇長子三禮。不報。己巳，移皇長子慈慶宮，再諭內閣，冊立有期，群臣不得瀆擾。

夏四月，刑部主事謝廷讚請冊立，謫貴州布政司照磨。

戊寅，沈一貫密揭請撰赦。上報曰：「謝廷讚狂妄，少待之，俾天下臣民曉然知出自朕心。」

秋七月癸卯，諭：「皇長子清弱，大禮稍俟之，百官毋沾名煩聒。」

冬□月乙酉，諭內閣來春冊儲。

庚子，工科都給事王德完言：「臣入京數月，道路相傳，中宮役使止數人，憂鬱致疾，阽危不保，臣竊謂不然。第臣得風聞言事，若如所傳，則宗社隱憂。臣羨袁盎卻坐之事，祁皇上眷顧中宮，止輦虛受，臣死且不朽。」上震怒，下錦衣衛獄，訊其由。吏部尚書李戴、御史周盤等論救，俱切責之。

□一月，戚臣鄭國泰疏請皇子先冠婚，後冊立。科臣王士昌糾之。署禮部朱國祚以國泰顛倒其詞，與明旨有背，恐釀無窮之禍。不報。皇長子出閣講學，時嚴寒，皇長子噤甚，講官郭正域大言：「天寒如此，殿下當珍重。」喝班役取火禦寒。時中官圍爐密室，聞正域言，出之。上聞亦不罪。

二□九年五月丙午，戚臣鄭國泰請冊儲冠婚，奪俸。戊申，禮科右給事楊天民、王士昌等請立儲，俱謫貴州典史。御史周盤等疏救，奪俸。

八月甲午，沈一貫上言：「《詩·既醉》之篇，臣祝其君曰：『君子萬年，介爾景福。』」繼曰：『君子萬年，永錫祚胤。』則願其子孫之多。又曰：『釐爾女士，從以孫子。』願嗣淑媛而生賢子孫也。《斯乾》之篇曰：『築室百堵，西南其戶，爰居爰處，爰笑爰語。』美新宮也。繼曰：『吉夢維何？維熊維羆，男子之祥。』言吉祥善事，當生聖子神孫無窮也。今稱觴、萬壽兩宮落成，在廷同祝，而啟天之祥，實自聖心始。皇上大婚及時，故得聖子早。今皇長子大禮必備其儀，推念真情，不如早諧伉儷之為適。皇上孝奉聖母，朝夕起居，不如早遂合飴弄曾孫之為樂。乞今年先皇長子大禮，明春後遞舉諸皇子禮。子復生子，孫復生孫，坐見本支之盛，享令名集完福矣。」上心動，諭俟即日行之。

冬□月乙亥，上以典禮未備，欲改期冊立。沈一貫封還聖諭，力言不可。

□五日己卯，冊立皇長子為皇太子，暨冊封福王、瑞王、惠王、桂王，詔告天下，上特諭在籍輔臣申時行、王錫爵知之。

王辰，皇太子加冠，福、瑞諸王俱冠。

三□年春正月丁巳，增東宮官屬。己未，福王暫講武英殿西廡。

二月丙子，冊皇太子妃郭氏，上引疾免賀。

三□一年□一月丁卯，有蜚語曰《續憂危竑議》，凡三百餘言，謂：「東宮不得已立之，而從官不備，寓後日改易之意。其特用朱賡。賡者，更也。內外官附賡者，文則戎政尚書王世揚，巡撫孫璋，總督李汶，御史張養志；武則錦衣都督王之禎，都督僉事陳汝忠，錦衣千戶王名世、王承恩，錦衣指揮僉事鄭國賢。又有陳矩朝夕帝前，以為之主。沈一貫右鄭左王，規福避禍，他日必有靖難勤王之舉。吏科都給事中項應祥撰，四川道監察御史喬應甲刊。」其書一夕間自宮門迄於衢巷皆遍，厥明，舉朝失色，莫敢言。大學士朱賡得於私宅，以聞，請緝其人，乞歸，不允。上大怒，令廠、衛搜緝，務得造書主名，責項應祥、喬應甲回奏。沈一貫請嚴跡之，偵校塞路，購賞格五千金，宮指揮僉事。或曰：「妖書似出清流之口，將以傾沈一貫者。」或曰：「此奸人作之，以陷郭正域。」正域時有清流領袖之目，見忌一貫。已，喬應甲、項應祥各回奏，奸書謗人，無自名理。不問。召皇太子慰安之，太子泣，上亦泣。隨令內監以慰安太子語諭內閣。時一貫方以楚宗事恨郭正域。正域，輔臣沈鯉門生也。鯉素踴躍，尤負望，供「天啟聖聰」牌於閣，入則禮之。時開告密。鯉語人曰：「此事何必張皇也！」一貫大不懌。正域放歸，待凍潞河之楊村，聞問不絕，一貫益側目。

□二月壬午，給事錢夢臯直指正域並及沈鯉，御史康丕揚佐之。初，僑醫吳江、沈令譽多貴游，丕揚巡城跡捕之，搜得楚王揭華走氏副封，及刑部主事於玉立所致吏部郎中王士騏書，以玉立起官，士騏與正域左右之。又前漢中府同知荆門胡化、首渠縣訓導阮明卿撰妖書，廉問無據，而明卿為夢臯姻，故夢臯首攻正域。疏中稱：「沈令譽，郭氏之食客，胡化同鄉之年友，當亟訊奸黨，治正域罪。次輔沈鯉屢為奸人緩頰，舉朝曰大變，彼曰小事；舉朝曰當捕，彼曰可容。所上揭有震動人心，虧損聖德等語。回互隱伏，意欲何為？」疏入，中外大駭。於是發卒圍正域舟，捕其僕隸乳媪□三人。巡捕都督陳汝忠又獲正域舍人毛尚文、江夏布衣王忠。巡城御史康丕揚捕僧達觀、琴士鍾澄、百戶劉相等，同沈令譽下詔獄，考訊無所得。邏校且環逼鯉邸，迫脅不堪。皇太子遣閹人語閣臣曰：「先生輩容我，乞全郭侍郎。」會都察院溫純上書訟之，唐文獻、陶望齡先後詣沈一貫為解，陳矩亦力持之，鯉得安。王士騏、於玉立以詞連落職，錦衣都督王之禎、千戶王名世等首錦衣都督周嘉慶下東廠會鞫，閹門慘掠，嘉慶亦不承。吏部尚書李戴為嘉慶外父，拷訊時不忍慘視，起入中堂。上聞而惡之，罷戴歸。命錦衣嚴鞫妖書。沈一貫、朱賡請寬疑獄。沈鯉亦上章引咎，且乞歸，不聽。最後錦衣百戶崔德緝順天黠生曠生光並其子其篇，婦趙氏、陳氏鞠之。生旋光性險賊，善脅人金，坐譴戍大同，赦歸終不悛，猶脅鄭國泰家。方廷訊時，丕揚等皆欲坐郭正域，御史牛應元指天為誓，沈裕厲聲折生光，從重論，恐株連多人，無所歸獄。生光自誣服，歎曰：「朝廷得我結案，如一移口，諸君何處求生活乎？」刑部尚書蕭大亨必欲窮究之。禮部侍郎李廷機、趙世卿告輔臣賡，謂即此可以具獄。賡以語一貫，事得稍解。

三□二年夏四月乙酉，提督東廠司禮太監陳矩上妖書獄，移曠生光刑部論斬。上欲加等，以謀危社稷律論磔。矩素清直，妖書事保全善類為多。

王寅，曠生光磔於市，妻子戍邊。妖書非生光也，第其人可死，故人不甚憐之。或謂妖書出武英殿中書舍人永嘉趙士禎，後士禎疾篤，自言之，肉碎落如磔。

三□九年九月己酉，皇貴妃王氏薨。妃雖生皇太子，失寵目眚，比疾篤，太子始知之，亟至，宮門尚閉，挾鑰而入。妃手太子衣而泣曰：「兒長大如此，我死何憾！」太子慟，左右皆泣，莫能仰視，須臾薨。

四□年冬□月，閣臣葉向高請福王之國，報明年春舉行。

四〇一年春正月，禮部請東宮開講，福王就國。不報。

四月，兵部尚書王象乾復請之。上曰：「親王之國，祖制在春，今踰期矣，其明年春舉行。」

五月辛未，葉向高言：「福王之國，奉旨明春舉行，頃復以莊田四萬頃責撫、按，如田頃足而後行，則之國何日？聖諭明春舉行，亦寧可必哉！福王奏稱祖制，謂祖訓有之乎？會典有之乎？累朝之功令有之乎？王所引祖制，抑何指也？如援景府，則自景府而前，莊田並未出數千頃外，獨景府踰制，皇祖一時失聽，至今追咎，王奈何尤而效之！自古開國承家，必循理安分為可久。鄭莊愛太叔段為請大邑，漢竇後愛梁孝王封以大國，皆及身而敗。臣不勝忠愛之念，不得不明言之。」

六月己丑，錦衣衛百戶王日乾訐奏奸人孔學與皇貴妃宮中內侍姜、龐、劉諸人，請妖人王子詛咒皇太子，刊木像聖母、皇上，釘其目，又約趙思聖在東宮侍衛，帶刀行刺，語多涉鄭貴妃、福王。葉向高語通政使，具參疏與日乾奏同上之。向高密揭日乾、孔學皆京師無賴，講張至此，此大類往來妖書；但妖書匿名難詰，今兩造俱在法司，其情立見。皇上第靜俟，勿為所動，動則滋擾。上初覽日乾疏，震怒。及見揭，意解，遂不問。東宮遣取閣揭，向高曰：「皇上既不問，則殿下亦無庸更覽。」

太子深然之。尋御史以他事參日乾下之獄。踰年而「挺擊」之獄興。（詳三案）

四〇二年三月丙子，福王常洵之國。

四〇三年二月，南京御史汪有功言福府內侍李進忠擅祭孝陵。不報。

秋七月，太常寺少卿史孟麟請冊立皇太孫，謫兩淮鹽運判官。

四〇四年八月壬寅，皇太子出閣講學，蓋曠期〇二年。

四〇八年夏四月，皇后王氏崩。后賢而多病，國本之論起，上堅操立嫡不立長之語。群疑上意在后病不可知，貴妃即可為國母，舉朝皇皇。及上年高，后以賢見重，而東宮益安，至是崩。中宮虛位數月，貴妃竟不進位。上不豫，右諭德張鼎言：「皇上起居靜攝，皇太子執禮之暇，時親左右，皇長孫少成之氣，娛樂庭除，既足寬懷，亦稱聚順。臣竊見士民之家，或慈母見背，嚴父孤單，惟兒孫繞膝，可開眉宇。雖天子不同民間，而骨肉應無二理。」

七月，時上寢疾久，皇太子希得召見，御史左光斗等詣方從哲請候安。從哲曰：「上諱疾，即入門，左右不敢傳。」兵科給事中楊漣曰：「昔宋文潞公問仁宗疾，內侍不肯言。潞公曰：『天子起居，汝曹不令宰相知，將無他志？下中書省行法。』今誠日三問，不必見，亦不必上知，第令內臣知大臣在門。且公當宿閣中。」從哲曰：「非故事。」曰：「潞公不詞史志聰乎？此何時？尚問故事！」

二〇一日丙申，上疾大漸，召輔臣方從哲等入弘德殿，尋出，日已昏，皇太子尚傍寢門外，不得入。漣、光斗遣人語東宮內侍王安曰：「上疾甚，不召太子，非上意。太子當力請入侍，以備非常，即夜毋輕出。」安故守正，力擁佑太子。即日上崩，遺命封貴妃鄭氏為皇后。

泰昌元年，即萬曆四〇八年也。

八月，光宗既踐祚，遵遺命封皇貴妃，命禮部查例行。尚書孫如游爭之曰：「祖宗朝，其以配而后者，乃敵體之經，其以妃而后者，則從子之義。故累朝非無抱衾之愛，終引割席之嫌者，則以例所不載也。皇貴妃事先帝有年，不聞倡議於生前，而顧遺詔於逝後，豈先帝彌留之際，遂不及致詳邪？且王貴妃誕育殿下，豈非先帝所留意者！乃恩典尚爾有待，而欲令不屬毛離裡者，得子其母，恐九原亦不無怨恫也。鄭貴妃賢而習於禮，處以非分，必非其心之所樂。書之史冊，傳之後季，將為盛代典禮之累，且昭先帝之失言，非所以為孝也。《中庸》稱達孝為善繼善述，義可行，則以遵命為孝；義不可行，則以遵禮為孝。臣不敢奉命。」從之。

谷應泰曰：

光宗本恭妃所產，神皇之元子也。恭妃無寵，擅寵者鄭貴妃耳。乃自萬曆〇四年輔臣申時行以建儲為請，至二〇九年而儲位始定，自古父子之間，未有受命若斯之難也。語云：「貴夫人愛孺子。」又云：「母愛者子抱。」其時枯菀之勢既形，金玦之寒斯劇，羽翼孝惠者少，樹功舒王者多，而青宮一席尚忍言哉！乃首以爭國本獲譴者，禮垣羅大紘、中書黃正賓也。又給事李獻可、尚書李春長輩，或杖或戍，一鳴輒斥，甚至九臣面詰政府，〇四官同時降削。而神宗動加激擾之名，冀箝天下之口，不特不欲建儲也。因儲禮之不舉，而冠婚愆期，曠不豫教。其後乃令三王並封，又欲二王並講。女戎伏妖，蓋若是其忍乎！

夫《易》稱長子主器，《記》美一人元良，重光重潤，自古榮之。而神宗乃以正天倫之語，為不入耳之言，深相怨毒，酷罰示威，則有物以蔽之也。究之前星之輝漸朗，摘瓜之謀不行。論者以諸臣靜聽，則蚤且觀成。予則以諸臣力爭，故久而克定也。方鄭妃盛年，神宗固嘗許以立愛矣。而言者紛紜，格不得發。始則譴諍臣以快宮闈，終亦未必不援朝論以謝嬖幸。始則欲以神器之重酬晏私之愛，究亦不能以房闈之昵廢天下之公。如是則王家屏之封還御批，李騰芳之上書執政，斷當以口舌爭之者也。已而妖書反間，詛咒橫行，緹校勾攝，紛然四出，與漢治巫蠱何異？嗚呼！王之禎猶江充也，四明猶公孫賀也。即不株累東宮，而含沙射人，寧有幸乎？幸生光誣服，得弛羅織，設事更蔓延，魚網之設，鴻則離之，都人士寧得安枕臥邪！比太子既建，而禁不出閣者又〇二年。至史夢麟請冊皇太孫，猶加降謫焉。蓋神宗怒未息已！